

证券代码：300568

证券简称：星源材质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2、2024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

3、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3,826,336.12 元，母公司（即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净利润为 280,994,696.01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,099,469.60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62,348,106.23 元，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红 295,382,100.20 元，2024 年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319,861,232.44 元。

4、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的预案为：公司现有总股本 1,342,902,078 股，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0,993,700 股，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,331,908,378 股为基数（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6,595,418.90 元；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转增。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

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5、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、半年报分红；如上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66,595,418.90 元；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为 0 元。因此，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66,595,418.90 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8.30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6,595,418.90（预计数）	295,382,100.20（实施数）	127,931,352.00（实施数）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63,826,336.12	576,329,980.48	719,271,501.75
研发投入（元）	248,024,275.05	242,463,525.80	207,284,905.42
营业收入（元）	3,541,106,604.39	3,013,233,775.99	2,880,270,166.3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971,719,601.0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19,861,232.4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89,908,871.1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53,142,606.1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89,908,871.1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697,772,706.2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7.40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489,908,871.10 元，高于最

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